

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 理事会工作制度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与职权
-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责与职权
- 第五章 理事会活动开展机制
- 第六章 顾问理事与荣誉理事
- 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依据《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章程》，规范理事会运作机制，明确理事权责，增强治理效能，保障基金会公益使命的践行，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决策机构，依法行使章程规定的职权，保障基金会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理事会组成

第三条 本基金会由5-25名理事及2-5名监事组成。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四条 理事任职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捐赠要求：理事候选人须为基金会或其项目的核心支持者，个人或所在企业于任职当年内累计捐赠现金或实物价值不低于人民币20万元。

（二）公益慈善、法律、文化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和重要非营利组织领导人。

（三）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和良好公众形象的社会人士。

第五条 理事任期管理与连任机制

本基金会实行“每届五年、两年评估”的理事任期管理机制，强化履职尽责，保障理事会的活力与稳定。具体规定如下：

（一）理事任期为五年，届满统一办理民政系统备案变更。

（二）任期内每两年由秘书处组织开展一次理事履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履职贡献（如会议出席率、公益活动参与、筹资成果）和专业支持（如战略建议、资源链接）等方面。

（三）两年任期内的综合评估结果由秘书处上报理事会审议，评估未通过的理事，不再参与日常决策事务，其理事身份转为“顾问理事”，保留列席、建议与监督权。相关备案信息由秘书处根据民政系统要求在届中或本届期满时调整。

（四）五年任期届满前3个月，秘书处应完成终期评估，并提交理事会审议，作为是否连任的重要依据。

（五）在五年届中新增选的理事，应履行与其他理事相同的职责，

纳入统一评估体系，并在届满时与全体理事一并进行评估和备案调整。

（六）本机制旨在在不增加民政变更频次的前提下，实现理事结构的动态优化，提升基金会治理质量与发展弹性。

第三章 理事会职责与职权

第六条 理事会行使下列职责、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三）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七）决定由理事长提名的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免；
- （八）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九）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理事及理事长职责与职权

第七条 理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 参加本基金会的活动。

第八条 理事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遵守章程，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 维护基金会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参与基金会工作，对因失职或决策失误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理事日常履职要求：

(一) 会议出席义务：每年应出席不少于两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须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秘书处提交情况说明，并可委托正式代表出席会议。若理事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缺席会议，将作为严重失职行为记入评估档案。

(二) 活动参与义务：每年应参与或组织基金会相关公益活动累计不少于10小时。未完成者，可在下一年度补足。连续两个年度未达标或未补足者，在当期综合评估中将被认定为履职不合格。

(三) 筹款与传播义务：理事应积极履行筹款动员、传播推广、资源整合、项目支持等义务。每年度须通过个人捐赠或资源导入等形式，协助基金会筹措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的资金或实物。未完成者，可在下一年度补足。连续两个年度未达标或未补足者，在当期综合评估中将被认定为履职不合格。为鼓励并保护在特定年度中对基金会有重大支持的理事，设立累计贡献豁免机制：理事在任期内单年完成超额筹资，每累计满人民币20万元，即可获得一次当年度履职要求的豁免权。豁免权可结转至未来年度使用，不可重复使用或转让。

第十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 （二）提议聘任或解聘秘书长、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由理事会决定；
- （三）提议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由理事会决定；
- （四）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理事长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拟订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第五章 理事会活动开展机制

第十二条 理事会将通过以下机制开展常规与创新性活动：

- （一）走访交流机制：由理事长牵头，定期举办“理事走访日”，加强相互了解与协同合作；
- （二）主题活动轮值机制：鼓励理事单位轮流承办季度主题理事会活动，围绕公益议题开展交流实践；
- （三）慈善传播与筹资机制：鼓励组织慈善拍卖、晚宴、音乐会、公益讲座等活动，提升影响力与筹资成效；
- （四）团建支持机制：理事应积极参与由秘书处组织的团建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
- （五）外部代表机制：理事可代表基金会出席重要会议，拓展公共

关系，传递机构声音；

（六）重大事务与突发事件应对机制：理事应参与重大决策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协助保障基金会平稳运行。

第六章 顾问理事/荣誉理事

第十三条 基金会设立“顾问理事”与“荣誉理事”两类非执行职能理事，以发挥资深理事及外部专家资源优势：

分类	顾问理事	荣誉理事
定义	退出执行层的资深理事	提供战略资源的专家理事
准入条件	曾任执行理事满2年以上	为基金品牌赋能的社会资源提供者
核心权益	1. 列席理事会（无表决权） 2. 享有知情权、建议权与监督权 3. 获邀参加重大活动 4. 执行章程与理事会决议 5. 维护基金会权益	同左，另享： 1. 可冠名专项活动 2. 定制资源对接服务
退出机制	连续两年无捐赠且无建议贡献者，转为“终身荣誉会员”	本届理事会届满前未能为基金会带来资源价值者

第七章 理事会经费

第十四条 理事会工作经费从基金会行政办公支出中列支。

第十五条 理事因履职产生的办公、调研、差旅等费用鼓励自费，确需报销者每位理事每年度报销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须理事长签字确认。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深圳市宏德公益基金会

2025年06月04日修订

附件：

理事履职综合评估表

一、履职合格三项底线指标（必达项）

项目	考核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达标	备注
会议出席	每年出席不少于2次理事会会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益活动参与	每年参与≥10小时基金会公益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跨年补足
筹资支持	年度筹资/资源导入≥10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可跨年补足 单年筹资每累计满20万元，可享1次豁免

二、履职加分维度（用于连任参考）

项目	内容描述	表现情况	评分建议 (0-10)	备注
战略建议/资源链接	是否提供关键建议或引荐资源			按影响力与成果评分
理事会内部活动参与	参与走访日、主题轮值、讨论筹备等			注重主动性与协作
代表性参与与团建	参与团建或代表基金会出席会议等			强化认同感和外部形象
规范履职表现	是否遵守会议请假制度、无失职记录			若失职应扣分说明

三、评估结果与建议

项目	结论
三项底线是否全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进入下一步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否（直接评为“不合格”）
评估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35-40）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30-34）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合格（25-29）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25）
是否建议连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建议转为顾问理事）
评估时间	